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至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至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洪至韡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、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並考量其前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2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905號

被 告 洪至韡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至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凌晨3時3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藍色機車至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由王星偉所經營的「老巷弄地瓜球店」攤車，徒手竊取該攤車上所放置捐款箱內現金新臺幣2000元得逞。事後，王星偉查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再根據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星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洪至韡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星偉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NEM-2610號機車的車籍資料附卷可資佐證。綜上證

01 據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洪至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4 此 致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7 檢 察 官 王光傑